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110023
交易代码	11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73,824,521.4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医疗保健行业各子行业的综合分析,从中选择具有较强竞争优势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努力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股票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同时,本基金为行业基金,在享受医疗保健行业收益的同时,也必须承担单一行业带来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95566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6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8,704,762.12	-233,875,831.75	-61,356,167.17
本期利润	730,849,739.30	262,232,467.44	-534,519,796.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583	0.0783	-0.14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48%	10.89%	-1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0	-0.0867	-0.13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11,593,511.28	2,362,170,392.72	3,317,880,855.0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87	0.957	0.86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3%	1.12%	-2.77%	1.05%	-0.46%	0.07%
过去六个月	10.19%	1.31%	10.80%	1.13%	-0.61%	0.18%
过去一年	34.48%	1.43%	28.19%	1.21%	6.29%	0.2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70%	1.19%	11.33%	1.16%	17.37%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28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33%。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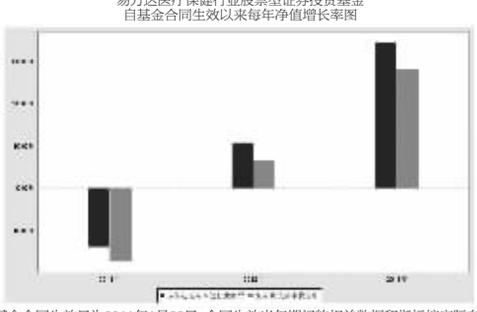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月28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8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科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	2011-01-28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汇凯集团综合管理部业务主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华林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3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医药板块的收益率大幅领先大盘,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36.56%,沪深300指数下跌7.65%。全年医药板块的走势基本上分为两个阶段,上半年走势强劲,下半年在多重利空打压下,表现平平。

2013年一季度在投资和出口的拉动下,经济延续2012年四季度的增速,单季GDP达到7.7%。与此同时,伴随着通胀水平持续回升、资金利率逐步高企。二季度在出口大幅回落的情况下,GDP增速回落到7.4%,环比折年率仅为6.6%,经济下滑趋势非常明显。在宏观经济下行和经济结构转型的背景下,上半年,A股市场出现了强烈的结构分化。银行、地产、煤炭、有色、机械等周期类板块下跌较多,资金流向电子、传媒、信息、医药等新兴行业。

虽然宏观经济下滑趋势明显,但上半年医药行业仍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1-5月份,医药制造业整体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9.7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7.50%。同时年初政府出台了一些有利于行业长期发展的政策,主要有提高中央预算医疗卫生支出增速、颁布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等。因此,医药板块在上半年表现抢眼,申万生物医药指数上涨18.81%。

进入三季度,政府于2013年7月前后提出了“上下限”理论,经济主体的短期预期得以改善,加之一些结构性财政投资的落实,三季度宏观经济呈现强劲复苏态势。但是,随着高利率环境的持续,宏观政策没有明显转向,四季度以来,经济增速又出现逐步下滑的态势。与经济形势相吻合,A股市场也表现为三季度反弹,四季度再次下跌的走势。医药板块在下半年继续跑赢大盘,但四季度在打击外资企业商业贿赂、预期药品降价等利空因素作用下,领先幅度有所收窄。

本基金看好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年保持80%以上的较高仓位。细分子行业中超配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及中药,并且持续超配业绩较快增长的一线优质公司。在上半年的医药股上涨行情中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超越了比较基准。但下半年重仓持有的处方药公司,受打击商业贿赂及降价预期的影响,股价有所回调,一些主题类、重组类的投资机会也没有大量参与,因此没有能够战胜基准。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8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1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经济周期来看,2014年中国宏观经济将保持相对平稳。前期高利率环境将会逐步传导至实体经济从而制约投资、消费的增长;同时,高利率环境也将触发局部的信用违约风险。相比之下,十八届三中全会描绘的综合改革蓝图将有利于经济的结构转型,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

从积极的因素来看,首先,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的初步落实将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尤其是生态、环保、医疗、农业领域,将对短期投资产生拉动效应。其次,受益于海外经济复苏,出口将有所改善。再次,通胀将保持较低水平,总量政策进一步收紧的概率降低。从消极的因素来看,持续高利率将制约投资消费增长并可能引发信用违约风险,这一风险不仅对短期经济产生冲击,亦对中长期经济预期产生消极影响。

2014年,在反商业贿赂、药品招标降价、医保控费的压力下,医药行业的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但仍有望保持约两倍GDP增速左右的稳定增长。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总体思路下,医药是国家扶持发展的行业之一。国务院40 号文提出了让市场满足多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鼓励社会办医。这些预示着国家对医疗卫生的投入将持续,社会资本的医疗卫生投入将加大,发展商业健康险意味着卫生费用的来源更多样化。从卫生总费用的角度来看,国家投入、社会投入、保险增加将支持医药行业明年15-20%间的收入增速。

各地陆续启动基药和非基药招标的2014年,将是未来医药行业高度分化的开局之年。集中表现在新版GMP将大量淘汰落后企业、国内仿制药对进口原研药的替代、基药市场扩容带来的独家品种红利。看好能实现进口替代的高端处方药、独家或类独家基药、走向发达国家市场的仿制药、创新药研发以及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主题性投资机会。

证券市场方面,2014年在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股市出现大行情的可能性仍不大。结构进一步分化,周期性行业仍没有机会。医药行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属性,以及医药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相对的业绩确定性,将继续获得投资者的青睐。因此,2014年医药板块仍有望跑赢大盘。

在行业政策的引导及市场竞争的驱动下,医药行业将呈现内部分化严重,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趋势,优质企业成长的空间更大。本基金配置进一步向产业基础较好、竞争优势明显、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公司倾斜。本基金看好具有较强消费属性的品牌中药、中药现代化、具有研发优势的化学药和生物药、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等子行业。

本基金长期看好医疗保健行业的投资价值,将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努力抓住医疗改革、人口老龄化、产业升级、产业整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主题带来的投资机会,寻找持续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显著、定价相对合理的投资品种,提高投资操作的效率,争取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970,896.86	153,363,103.73
结算备付金	471,673.11	123,684.79
存出保证金	132,317.73	31,47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1,561,790.02	1,956,017,369.33
其中:股票投资	2,138,516,079.22	1,852,679,622.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045,710.80	103,337,74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800,161.40	50,000,14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424,542.17	213,397,249.69
应收利息	1,820,766.69	678,870.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841,217.82	427,5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25,023,365.80	2,374,039,46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360,673.30	4,813,330.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4,545.37	3,119,067.49
应付托管费	502,424.21	519,844.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9,888.63	1,018,256.29
应交税费	1,984,000.00	1,984,0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8,323.01	414,576.08
负债合计	13,429,854.52	11,869,07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73,824,521.48	2,467,959,727.43
未分配利润	537,768,989.80	-105,789,33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593,511.28	2,362,170,39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5,023,365.80	2,374,039,467.28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87元,基金份额总额1,873,824,521.48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5,899,531.67	319,814,426.96
1.利息收入	5,968,841.90	9,529,72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7,115.55	1,956,943.51
债券利息收入	3,860,683.04	7,404,152.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1,043.31	168,628.9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5,081,072.64	-188,619,774.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9,776,041.50	-208,690,536.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750.00	357,338.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32,281.14	19,713,424.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144,977.18	496,108,299.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04,639.95	2,796,177.14
减:二、费用	45,049,792.37	57,581,959.52
1.管理人报酬	36,571,096.75	45,178,827.22
2.托管费	6,095,182.75	7,529,804.4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27,127.77	4,427,404.2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56,385.10	445,923.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849,739.30	262,232,467.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849,739.30	262,232,467.44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7,959,727.43	-105,789,334.71	2,362,170,39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0,849,739.30	730,849,739.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4,135,205.95	-87,291,414.79	-681,426,620.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3,273,697.02	497,369,016.06	3,100,642,713.08
2.基金赎回款	-3,197,408,902.97	-584,660,430.85	-3,782,069,333.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3,824,521.48	537,768,989.80	2,411,593,511.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45,310,998.73	-527,430,143.71	3,317,880,855.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232,467.44	262,232,46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77,351,271.30	159,408,341.56	-1,217,942,929.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46,432,366.81	-135,189,948.45	1,411,242,418.36
2.基金赎回款	-2,923,783,638.11	294,598,290.01	-2,629,185,348.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67,959,727.43	-105,789,334.71	2,362,170,39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5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12,628,061.2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06,873.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571,096.75	45,178,827.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99,702.83	10,400,341.7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095,182.75	7,529,804.4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0,970,896.86	1,018,543.05	153,363,103.73	1,929,204.2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